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66號

原告 梁禹方
陳泳綺
林湘璉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邱星耀
原告 簡怡嘉
汪書帆

被 告 瘋狂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寶明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梁禹方新臺幣8萬1,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泳綺新臺幣6萬1,913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湘璉新臺幣11萬1,167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邱星耀新臺幣11萬7,853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五、被告應給付原告簡怡嘉新臺幣6萬2,15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六、被告應給付原告汪書帆新臺幣22萬3,83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八、本判決第一項至第六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依序以新臺幣8

01 萬1,000元、新臺幣6萬1,913元、新臺幣11萬1,167元、新臺
02 幣11萬7,853元、新臺幣6萬2,150元、新臺幣22萬3,834元，
03 各為原告梁禹方、陳泳綺、林湘璉、邱星耀、簡怡嘉、汪書
04 帆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原告於起訴狀送達後，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至6項所示（見
08 本院卷第12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1 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訴之聲明、訴訟標的（請求權基礎）及所主張事實、理
14 由，如卷附原告所提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所示。

15 二、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離職證明書、臺北市政府勞動
17 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查詢資料等件為
18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
19 爭執，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
20 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
21 項、第3項等規定，求為命如主文第1至6項所示之判決，為
22 有理由（利息起算日見本院卷第94至96、125頁），應予准
23 許，併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並諭知被告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7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大 為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3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